

湘潭市财政局文件

潭财农〔2022〕5号

湘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一批市级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根据《湘潭市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先进奖补资金的函》及《中共湘潭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表彰 2021 年度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先进园区、乡镇（街道）和市直单位（部门）的通报》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县市区 2022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万元，此款项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“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9999 其他支出”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

类科目“39999 其他支出”。

请相关县市区及时与当地乡村振兴局联系，严格按照《湘潭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潭财农〔2021〕15号）的规定和要求，结合当地实际，按规定用途制定资金安排计划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附件：2022年第一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表



附件

2022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计划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市区（乡镇）		类别	2021 年度实施乡村 振兴战略实绩考核 先进园区奖补资金	2021 年度实施乡村振 兴战略实绩考核先进 乡镇（街道）奖补资金	合 计
湘潭经开区	经开区本级	二类园区	50		
	九华街道	三类乡镇		20	
	小计		50	20	70
湘潭县	排头乡	一类乡镇		40	
	中路铺镇	一类乡镇		40	
	乌石镇	二类乡镇		30	
	分水乡	二类乡镇		30	
	小 计			140	140
湘乡市	东郊乡	一类乡镇		40	
	月山镇	一类乡镇		40	
	梅桥镇	一类乡镇		40	
	泉塘镇	一类乡镇		40	
	育墩乡	二类乡镇		30	
	龙洞镇	二类乡镇		30	
	东山街道	三类乡镇		20	
	小 计			240	240
韶山市	韶山乡	二类乡镇		30	
	银田镇	三类乡镇		20	
	小 计			50	50
雨湖区	姜畲镇	一类乡镇		40	
	楠竹山镇	三类乡镇		20	
	小 计			60	60
岳塘区	荷塘街道	二类乡镇		30	
	小 计			30	30
湘潭高新区	板塘街道	三类乡镇		20	
	小 计			20	20
总 计			50	560	610

湘潭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4月29日印发
